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10 号

申请人：达锋，男，汉族，1990 年 4 月 02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武冈市。

被申请人：鲸彩互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405 室 K117。

法定代表人：殷海波，该单位技术顾问。

委托代理人：王瑞豪，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冬，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达锋与被申请人鲸彩互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达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瑞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

工资差额 994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工资 1037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42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同意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与申请人在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是存在劳动关系。二、不同意第二项仲裁请求。因为申请人在职期间，我单位曾多次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由于其单方面原因一直拖延导致我单位未能与申请人正常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直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才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因为申请人拒绝补交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社保及个税，所以导致劳动合同起始日期无法追溯回 2023 年 6 月 4 日，从而造成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客观事实。三、不同意第三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四、不同意第四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已经与我单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既没有拖欠其工资又没有拒绝为其缴纳社保。但是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未与我单位作任何沟通的情况下向我单位单方面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且该通知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所以我单位不予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被申请人均确认双

方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于2023年5月4日入职，担任设计师，于2023年12月21日离职。申请人提供了兴业银行交易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打卡考勤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无异议，双方具有劳动用工的合意，且本案的证据已充分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客观事实，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庭审中确认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的工资已足额发放，并当庭撤回关于工资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的申请予以支持。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其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从2023年10月11日起就多次与申请人沟通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由于申请人明确表达不想缴纳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的，一直拖延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故直至2023年12月16日才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沟通记录的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员工劳动合同》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的主张。经查，内容为2023年10月13日沟通记录的证人证言有“罗某”字样的签名，内容为2023年10月12日沟通记录的证人证言无任何人员的签名，申请人对两份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不认可；《员工劳动合同》

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申请人确认该合同是其签署的；被申请人的 HR 王某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王某向申请人发送：“我们现在建立的劳动关系可以有两种：1 劳动合同 2 京灵（企业用工管理 SaaS） 1 就是你和公司签订，确立劳动关系，个人和公司各承担五险一金该缴纳部分……所以签订劳动合同后，税前公司首先扣除个人部门的五险一金由公司代缴……2 相当于灵活用工，即员工和第三方平台签订，而公司和第三方平台合作建立劳动关系……需要锋哥选择下我们建立哪种关系……” 申请人随即回复：“好的，我了解一下 看看怎么确定劳务关系吧！谢了”，“我考虑好了 去找你”，对方继续发送：“下次发工资前 也就是 11 月 15 号之前确定好可以嘛，实在不行先灵活用工，而后想转劳动合同的时候我随时可以配合然后当月开始交社保公积金”，申请人回复：“嗯”，之后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 分向对方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李某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12 月 16 日 10 时 33 分发送“小姐姐，昨天你说那个证明盖章，需要签公司劳动合同，那就叫 HR 给我公司的劳动合同。从五月份进公司到现在就没人来找我说过签合同这回事，我看小邹他们一开始就有签合同，社保这些多有。我现在工作大半年了，快过年了才来跟我签劳动合同。” 李某于 12 月 16 日 11 时 34 分回复“之前应该是问过你的，你说考虑考虑再给答复，后面就再没给过信息了。”“合同给你准备好了

可以过来签了”申请人随即称“前不久是问过，没当面问过我，只问了淦平，淦平说那是外包合同就没有签。”另，申请人与李某在2024年1月15日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确认了2023年12月1日至12月21日期间的工资为9284.62元。再查，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兴业银行交易流水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申请人2023年6月至11月的工资分别为16362.94元、19042元、16188元、14200元、14200元、14200元。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提供的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仅能反映申请人2024年10月26日对是否选择签订劳动合同处于考虑状态中，但并未表达出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而之后截至2024年12月16日均未有证据体现被申请人在这段时间内有再催问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宜，故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不能归咎于申请人。其次，内容为2023年10月12日沟通记录的证人证言无任何证人签名，存在瑕疵，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两份证人证言真实性均不认可，加之被申请人未向本委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故该两份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较小，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两份证人证言拟证明申请人在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曾在申请人入职一个月内有向申请人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申请人拒签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9188.52元（16362.94元÷30天×27天+19042元+16188元+14200元+14200元+14200元+9284.62元÷21天×15天）。另，2023年12月16日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请求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1日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确实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申请人的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698.82[（16362.94元+19042元+16188元+14200元+14200元+14200元）÷6个月×1个月]。申请人仅请求金额14200元，未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

12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99188.5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4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